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

于变更“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